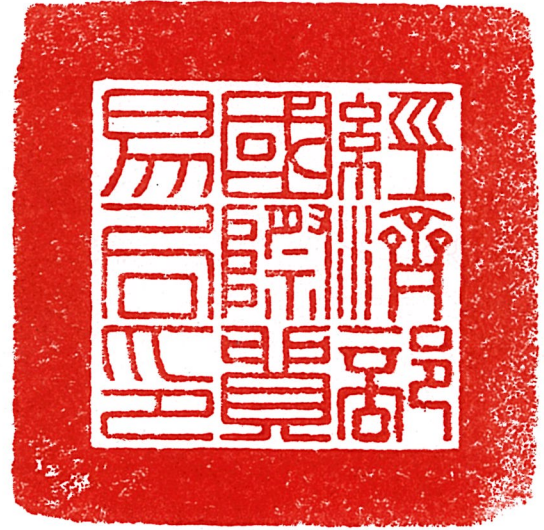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2049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10152049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8月1日起刪除CCC2906.29.00.00-8「其他芳香族醇及其鹵化、環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」1項貨品號列並增列CCC2906.29.00.10-6「大克蟎(ISO)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0年9月23日環化評字第1101018952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190259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江文若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
刪除	2906.29.00.00-8	其他芳香族醇及其鹵化、環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
增列	2906.29.00.10-6	大克鱗（I S O）
增列	2906.29.00.90-9	其他芳香族醇及其鹵化、環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